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



預告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1721號

發文日期：2024.11.28

生效日：2026.01.01

重點簡述

- 一. 比照其他堅果油籽類，對於黃豆及花生等水分含量較少之原料，刪除其重金屬-鎘之限值 ≤ 0.2 ppm後之備註「(3)」，不適用鮮/濕重計。
- 二. 巧克力中含有鎘，與其原料可可豆之品種、生長環境及產品中總可可固形物之含量相關，所以國際間皆是以總可可固形物含量來區分不同之管理標準。
 1. 巧克力每日之攝食量仍有限，考量暴露風險及管理上之需求，將對巧克力產品加強鎘之管制，以保障攝食安全。
 2. 不同總可可固形物含量(以乾物質計)之巧克力之鎘限量標準
 - 2.1. $\geq 20\%$ 至 $< 30\%$ ：0.3 ppm以下
 - 2.2. $\geq 30\%$ 至 $< 50\%$ ：0.7 ppm以下
 - 2.3. $\geq 50\%$ 至 $< 70\%$ ：0.8 ppm以下
 - 2.4. $\geq 70\%$ ：2.0 ppm以下
 3. 可可粉：2.0 ppm以下
 4. 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屆時凡於市面流通販售之產品，皆應符合新訂標準，非以產品之製造日期認定，提醒各相關產業界應及早因應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831>